**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研究所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經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本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三、碩士學位之授與**

本研究所碩士班下分表演創作組、理論組，學生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合乎課程修習相關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表演創作組授與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理論組授與碩士（Master of Arts）學位證書。

**四、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表演創作組規定：

* + 1.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應**修滿38學分**
		2. 研究生註冊選課須經過**所長及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字**同意後方准註冊選課。**所長、導師及指導教授**可要求研究生**補修大學部科目**。
		3.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決定指導教授。
		4.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至少選修所外或校外一門課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5. 非舞蹈本科畢業之研究生需修補~~大學部~~**「舞蹈與音樂」「接觸即興」「舞蹈傷害」「動作分析」**相關課程。
		6. 畢業展演（含）前必須**修滿**舞蹈系大學部貫五、貫六、貫七術科共8學分16小時。
		7. **表演主修至少必須參加二次舞蹈學院年度展演。**
		8. 學業結束前完成本所規定之**「專業實習」認證**。研二開始進行。
		9. 每學期末之最後一個星期五，本所舉行公開發表報告之研討會，名為**「研究生聯合論文呈現」**。表演創作組於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聯合論文呈現」**公開發表報告至少一次**。

（二）理論組規定：

1. 舞蹈研究所理論組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應修滿36學分。
2. 研究生註冊選課須經過**所長及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字**同意後方准註冊選課。**所長、導師及指導教授**可要求研究生**補修大學部科目**。
3. 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決定指導教授。
4. 研究生於畢業前必須選修外所或校外其他研究所至少一門課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5. 學業結束前完成本所規定之**「專業實習」認證**。研二開始進行。
6. 理論組於畢業前，須於「研究生聯合論文呈現」**公開發表報告至少二次**。

**五、指導教授之選取**

（一）本所碩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十四週依志願排選指導教授**，本所將依志願排定指導教授，經確認後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本所碩士班學生洽請之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以本院系所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每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指導三名學生**。學生亦可洽請院外符合指導教授資格者擔任指導教授。

（三）學生洽請指導教授有關選課、畢業製作之相關事宜應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四）學生洽請指導教授經所長同意，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徵求原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提出新指導教授志願表，送交本所辦公室，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五）研究生必須依畢業製作或論文進度選定必修課程「研究指導」，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之學期。

**六、表演創作組畢業製作審查規定**

（一）審查項目：

1. 關於本所研究生**畢業製作企劃書、及論文大綱**之審議。
2. 關於本所研究生**畢業製作預口試**之審議。

（二）審查委員可由本所專任助理教授以上教師為之，每檔次畢業製作審查**須有3或5名審查委員**。畢業製作必須**完整呈現**。

（三）畢業製作審查至少須於演出前3個月舉行，研究生須於畢業製作審查**前一週提送企劃書予審查委員或系所辦公室**。

（四）企劃書至少須包含以下內容：

1. 理念-
2. 製作動機
3. 舞碼簡介（含演出時間長度）
4. 演出時間及地點
5. 人員-
6. 指導教授、藝術總監、技術總監簡介
7. 編舞者名稱簡介
8. 各舞碼舞者名單及簡介
9. 音樂創作/製作、服裝設計/製作、燈光設計/製作、舞台設計/製作、舞台監督、前台/後台工作者等名單及簡介
10. 工作進度-

包含宣傳、製作、技術等各組進度表

1. 經費預算-

各項開支真實預算

（五）研究生畢業製作企劃書及預口試審查通過者，始可舉行畢業製作展演。

**七、表演創作組畢業製作展演規定**

（一）表演主修規定：

1. 必須自行製作及表演總長度不少於四十分鐘之舞蹈作品。
2. 舞作須具備下列條件：
3. 經指導教授之同意，自行邀請編舞家為該研究生編作新舞，或重新排演舞作。
4. 演出必須包**含三支以上不同風格作品。**若有特例需於預口試前一學期所務會議提出申請，通過始得進行。
5. 至少**須表演一支獨舞。**並在非獨舞的舞碼中，必須擔任主要舞者。
6. 指導教授編創之舞作不得多於整場演出長度的三分之一。
7. 畢業製作必須是公開演出，但不限場次(至少一場)及場地。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8. 研究生得免費使用本校舞蹈廳(一年前申請)或本系舞七實驗劇場(半年前申請)及燈光音響器材設備。
9. 研究生得使用本系現有之服裝，設備，器材，惟須支付維修清潔費。
10. 畢業製作報告必須涵蓋製作理念，工作方式及自我檢討。

內容不得少於**一萬兩千字**(圖片、表格等之文字不包括在內)且須具論文形式：

**(1)前言. (2)目錄 (3)緒論 (4)主文 (5)結論 (6)註解 (7)參考書目**

1. 畢業製作預口試時必須附論文大綱。
2. **畢業製作各項文字宣傳品須送指導教授審閱。**
3. 畢業製作若經學位口試委員評定為「修改後通過」，則以評分較低舞作作為改善依據，另擇期公開演出後始通過。
4. 畢業製作必須邀請口試委員到場，並針對演出召開會議作最後給分及提供意見。

（二）創作主修規定：

1. 必須自行創作及製作總長度不得少於四十分鐘之舞蹈作品。
2. 舞作須具備下列條件：
3. 至少有**三種以上不同風格**的作品**（或整場舞作但具不同風格）**，其中須包括一支獨舞或雙人舞；一支三人舞或四人舞；及一支五人以上的群舞。
4. 舞作當中至少有**一支舞須超過十二分鐘**。
5. 舞作之音樂至少有三種或三種以上不同的風格；其中必須包含**一支具西洋傳統曲式**或結構之音樂作品及**一支二十世紀音樂**作品。
6. 舞作當中至少有一支舞的音樂是專為此舞譜曲的**原創音樂**。
7. 舞作當中至少有一支舞的**服裝、佈景或道具**須與一位設計師合作完成。
8. 畢業製作必須是公開演出，但不限場次(至少一場)及場地。一切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責。
9. 研究生得免費使用本校舞蹈廳(一年前申請)或本系舞七實驗劇場(半年前申請)及燈光音響器材設備（但若經售票系統售票者，須支付一定比率之場地租借費）。
10. 研究生得使用本系現有之服裝，設備，器材，惟須支付維修清潔費。
11. 相關論文必須涵蓋創作理念，工作方式及自我檢討。

內容不得少於一萬兩千字(圖片、表格等之文字不包括在內)且須具論文形式：

**(1)前言. (2)目錄 (3)緒論 (4)主文 (5)結論 (6)註解 (7)參考書目**

1. 畢業製作預口試時必須附論文大綱。
2. 畢業製作各項文字宣傳品須送指導教授審閱。
3. 畢業製作若經學位口試委員評定為「修改後通過」，則以評分較低舞作作為改善依據，另擇期公開演出後始通過。
4. 畢業製作必須邀請口試委員到場，並針對演出召開會議作最後給分及提供意見。

**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一）表演創作組規定：

1. 學位考試方式：**１)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２)畢業製作展演，３)學位考試-畢業製作報告口試。**
2. 畢業製作資格：
	1. 修畢本所開設之必修學分（不含關渡講座或研究指導）或修畢必修學分當學期始可提出畢業製作預口試及畢業製作申請。
	2. 通過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畢業製作審查預口試於畢業製作展演**前**至少三個月舉行**。
	3. **通過舞蹈專業知識測驗（資格考試）。**
	4. 畢業製作計畫(一式五份)需於**畢業製作預口試**提出畢業製作審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3. 學位考試-畢業製作報告口試資格
	1. 修畢所有必選修及其他補修學分。
	2. 完成並通過畢業製作。
	3. 完成本所規定之英文檢定並檢具證明。
	4. 完成80小時專業實習認證。
	5. 完成研究生聯合論文呈現之發表。
	6. 應屆畢業研究生可於完成上述規定之該學期提出申請。
	7.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每年5月31日或12月31日**。
	8. 學位考試以二次為限。
4. 畢業前需取得本所規定標準之托福成績證明，需舊制500分以上，或新制173分以上，全民英檢之換算方式不予承認。其餘各項承認之英文檢定換算如下：

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應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為紙筆托福（ITP TOEFL）須通過500分（含）以上，其餘同等認定之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紙筆托福（ITP TOEFL） | 電腦托福（CBT TOEFL） |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EFL） | 多益（TOEIC） | 雅思（IELTS）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 500分（含）以上 | 173分（含）以上 | 61分（含）以上 | 590分（含）以上 | 5級（含）以上 | 英文筆試各項分數70分（含）以上 |

1. 碩士學位之授予

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證書。

1.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2.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院備查。

（二）理論組規定：

1. 學位考試方式：**１)論文預口試，２)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2.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3. 論文題目、摘要、大綱、參考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送所存查。
4. 修畢所有必選修及其他補修學分。
5. **通過舞蹈專業知識測驗（資格考試）。**
6. 通過預口試：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預口試內容為論文前三章為原則，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等，由指導教授召集口試委員，公開辦理口試。預口試以兩次為限，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
7. 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至少一篇、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二篇、或擔任國科會助理一年並加上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
8. 完成本所規定之「專業實習」認證。研二開始進行，於學業結束前完成。
9. 完成研究生聯合論文呈現之發表。
10. 需通過本所規定之托福成績520分，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其他承認之英文檢定資格換算標準如下：

舞蹈研究所理論組應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為紙筆托福（ITP TOEFL）須通過520分（含）以上，其餘同等認定之校外檢定考試通過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紙筆托福(ITP TOEFL) | 電腦托福(CBT TOEFL) | 新制托福測驗(IBT TOEFL) | 多益（TOEIC） | 雅思（IELTS）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 520分（含）以上 | 190分（含）以上 | 68分（含）以上 | 750分（含）以上 | 5.5級（含）以上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 英文能力測驗三項筆試總分240分（含）以上 |

1.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2. 考試形式：口試。
3. 學位考試委員須同於論文預口試委員。
4.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每年5月31日或12月31日**。
5. 學位考試以二次為限。
6. 碩士學位之授予

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藝術學碩士學位證書。

1.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2.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院備查。

**九、學位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11條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針對第三款、第四款舞蹈研究所改採以下標準：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同級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由所長依所提出具體資料認定之。
4. 獲有專業技術教師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專業領域具稀少性、特殊性者，並著有成就者，由所長依所提具體資料認定之。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